

ZHONGGUO XIANWEI ZHILIANG JIANDU GONGZUO DASHIJI.

中国纤维质量监督 工作大事记

(2008年—2014年)

中国纤维检验局 编著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ZHONGGUO XIANWEI ZHILIANG JIANDU GONGZUO DASHIJI

中国纤维质量监督 工作大事记

(2008年—2014年)

中国纤维检验局 编著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大事记: 2008 年—2014 年 / 中国纤维检验局编著.
—北京: 中国质检出版社, 2016.7

ISBN 978-7-5026-4322-5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纺织纤维—质量检验—大事记—中国—
2008—2014 IV. ①TS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54216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 68533533 发行中心: (010) 51780238

读者服务部: (010) 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7.5 字数 304 千字

2016 年 7 月第一版 2016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9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序 言

《中国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大事记（2008年—2014年）》（以下简称《大事记（2008年—2014年）》）遵循“尊重历史，尊重事实，简明扼要”的总原则，采用编年体大事记的体例，正文加附录的格式，按时间顺序收集并记载了2008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中国纤维检验局及纤检系统工作的重大事件及重要活动。其素材的主要来源是中国纤维检验局历年工作总结、年鉴、各处室提交办公室的档案、门户网站公开的信息资料以及相关地方纤检机构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共计41万余字。

这部《大事记（2008年—2014年）》既是对《中国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大事记（1901年—2007年）》的延续，也是对2008年—2014年期间全国纤维检验工作的回忆和总结。我们相信，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面对诸多机遇和挑战，纤检之路会越来越宽。

由于时间和编者水平所限，资料的收集、选用和处理，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16年5月

目 录

2008 年大事记	1
2009 年大事记	24
2010 年大事记	49
2011 年大事记	73
2012 年大事记	105
2013 年大事记	134
2014 年大事记	163
附录 1 再加工纤维质量行为规范（试行）	218
附录 2 非棉纤维公证检验工作质量考核办法	223
附录 3 非棉纤维公证检验监督抽验实施办法	228
附录 4 棉花质量仪器化公证检验岗位职责和 工作程序	232
附录 5 棉花质量仪器化公证检验加工企业抽样管理 办法（试行）	251
附录 6 高校集团购买学生床上用品质量监控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	261
附录 7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实施细则	268
附录 8 桑蚕茧自动缫丝检测设备运行期间核查 技术规范（试行）	282
附录 9 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工作质量考核暂行办法	289

附录 10 棉花质量仪器化公证检验加工企业抽样 管理办法·····	303
附录 11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棉花公证检验岗位技术 人员管理制度·····	312
附录 12 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实施办法·····	319
附录 13 国储棉公证检验工作质量检查考核 办法(试行)·····	334
附录 14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交易棉公证检验实施 办法·····	345
附录 15 棉花质量仪器化公证检验监督抽验管理 办法·····	364
附录 16 茧丝交易市场桑蚕干茧公证检验实施 办法(试行)·····	367
附录 17 监管棉花公证检验实施办法(暂行)·····	378
附录 18 国家棉花标准样品管理办法·····	393
附录 19 棉花颜色级和轧工质量实物标准管理办法···	398
附录 20 皮辊加工细绒棉品级实物标准管理实施 细则·····	403
附录 21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实施细则···	408
附录 22 关于改革毛绒纤维质量检验制度促进毛绒 产业发展的意见·····	421
附录 23 棉花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实施细则·····	426
附录 24 监管棉花公证检验流程图·····	434

2008 年大事记

1月7日 2008年全国专业纤维检验工作会议在湖南省长沙市召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副局长蒲长城到会并作重要讲话，会议听取并讨论了中国纤维检验局局长陆阳作的题为《立足科学发展着力开拓创新为促进纤维产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贡献》的工作报告以及2008年全国专业纤维检验工作要点，中国纤维检验局党委书记兼副局长王乃华作总结讲话。

1月8日 中国纤维检验局印发《关于成立国棉自动配棉系统课题组的通知》，决定成立国棉自动配棉系统课题研究小组，重庆市纤维织品检验所、陕西省纤维检验局、河北省纤维检验局、南通市纤维检验所和陕西唐华四棉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技术纺织有限公司、石家庄常山恒新纺织有限公司等单位参加课题研究小组，对国产棉花的HVI检验指标与成纱质量相关性进行研究，进而完成自动配棉系统的设计与认证。

1月21日—26日 为配合新的《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2007版）》，促进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中国纤维检验局在北京举办“棉花质量检验师考前培训师师资班”。

1月22日 根据国务院部署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安排，中国纤维检验局下发《关于贯彻落实质检总局部署切实做好春节絮用纤维制品保障供应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中纤局法发〔2008〕7号），要求各地加大对絮用纤维制品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重点开展对群众平安过冬用棉衣棉被和用于赈

灾救济棉衣棉被等产品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1月22日—23日 中国纤维检验局在北京组织有关专家对《骆驼绒》《棉纤维 线密度试验方法 排列法》《棉花颜色试验方法 测色仪法》《亚麻纤维细度的测定 气流法》《亚麻打成麻》《大麻纤维试验方法 第1部分：含油率试验方法》《大麻纤维试验方法 第2部分：残胶率试验方法》《纤维用亚麻雨露干茎》等8项文字标准进行审定，同时协助国家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完成了《纺织品色牢度试验用多纤维标准贴衬织物》实物标准的审定。

1月24日 中国纤维检验局印发《2008年絮用纤维制品质量专项打假工作要点》（中纤局法发〔2008〕9号），提出“强化监督检查力度，稳步推进集团购买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控工作；加强督促检查，落实重点区域监管责任；建立规范，明确质量要求，推动再加工纤维综合治理的有效开展；深入开展絮用纤维制品企业质量档案建档工作；组织专项打假行动”等五项任务，对2008年絮用纤维制品质量专项打假工作进行部署。

1月28日 中国纤维检验局印发《2008年非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要点》。

2月13日—3月5日 中国纤维检验局组织国家纤维计量站和山东省纤维检验局、河南省纤维检验局、江苏省纤维检验局共4位同志赴乌斯特公司进行为期21天的HVI维修培训。

2月19日 中国纤维检验局印发《2008年纤检宣传工作要点》（中纤局法发〔2008〕13号），对2008年全国专业纤检机构的宣传工作进行部署。

2月20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复同意由天津市

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天津市纺织纤维检验所的基础上筹建国家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月23日 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科技司《关于征集2008—2009年科技基础性工作需求的函》要求，中国纤维检验局提出“我国纤维资源再利用研究的基础性工作需求”报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月25—26日 中国纤维检验局在浙江省湖州市举办2008年桑蚕干茧技术交流和目光比对活动。

3月6日 中国纤维检验局下发《关于做好2008年桑蚕干茧公证检验扩大试点准备工作的通知》，批准四川省纤维检验局、江西省纤维检验局、江苏省淮安市纤维检验所，四川省南充市纤维检验所等4家机构为新增桑蚕干茧公证检验试点机构。批准陕西省纤维检验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纤维检验所宜州桑蚕干茧公证检验实验室为2008年桑蚕干茧公证检验筹建机构。

3月13日 为切实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办好2008年奥运会”的精神，确保奥运期间各地床上絮用纤维制品质量安全，中国纤维检验局印发《关于开展“保平安奥运”床上用絮用纤维制品质量专项检查行动的通知》（中纤局法发〔2008〕24号），要求奥运承办城市所在的省级纤检机构北京、天津、上海、河北、辽宁、山东、青岛市（省）纤维检验局（所）从4月初至6月底，开展“保平安奥运”床上用絮用纤维制品质量专项检查行动。

3月17日 中国纤维检验局下发《关于征集2008年度纤维检验科研项目的通知》（中纤局函〔2008〕11号），公开征集纤维检验科研项目建议。

3月20日 为落实《专业纤检机构履行重点区域监管职责办法（试行）》，加大对絮用纤维制品（含再加工纤维）重点区域监管力度，巩固“黑心棉”打假工作成果，中国纤维检验局下发了《关于公布絮用纤维制品重点区域名单的通知》（中纤局法发〔2008〕29号），公布了《2008年絮用纤维制品重点区域名单》并明确了重点区域整治的责任主体。

3月23日—25日 国家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在广州举办纤维制品集中检查培训班，来自北京、广东、江苏、浙江等14个省级纤检机构的17名业务骨干参加培训。培训班上宣贯了纤维制品集中检查工作中涉及的产品标准和方法标准。

3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对10类重点产品专项整治活动，第一批5类产品于2月下旬部署开展，絮用纤维制品等第二批5类产品于10月份开展专项整治。为配合国家质检总局顺利实现专项整治行动的目标任务，加强对专业纤检机构落实国家质检总局产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指导，中国纤维检验局下发《关于纤检系统落实国家质检总局重点产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4月2日 中国纤维检验局副局长王乃华和棉花质量监督处副处长于小新应邀赴德国不来梅参加第29届国际棉花会议，并于会议期间访问位于瑞士苏黎世的乌斯特技术公司（Uster Technologies）总部，就棉花质检体制改革中使用HVI的有关问题和今后双方合作项目等举行会谈。

4月8日—18日 中国纤维检验局在河南省郑州市组织召开2007/2008年度省级仿制国家棉花品级实物标准审定会。与会代

表完成了对 2007/2008 年度省级仿制国家棉花品级实物标准的审定工作，并研究了当前实物标准工作中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

4月9日—12日 中国纤维检验局（以下简称“中纤局”）在深圳召开天然纤维产品 / 生态纤维制品标志会议。来自全国 27 个省、市纤维检验局（所）的代表出席会议。会议总结了 2007 年度标志检验服务工作，并布置了 2008 年标志工作的重点。中纤局副局长孙会川就如何处理好标志和检验服务的关系，不断创新、开拓新的推广领域，以及发挥整体合力等九个方面做了重要指示。与会代表就标志工作进行交流和讨论，并就进一步做好标志工作提出建议。

4月11日 中国纤维检验局发出《关于组织 XJ128 型 HVI 验证测试的通知》（中纤局函〔2008〕18 号），国家计量站负责组织对新开发的两台 XJ128 型 HVI 样机进行技术验证，具体验证测试工作由商丘市纤维检验所承担。XJ128 型 HVI 为陕西长岭纺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研发的国产 HVI。

4月16日 2008 年全国非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会议在成都召开。中国纤维检验局副局长孙会川出席会议，来自全国 2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纤检机构、地方政府、交易市场以及相关企业的近百名代表参加会议。会议结合贯彻落实 2008 年非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要点，认真讨论了《进一步做好 2008 年桑蚕干茧公证检验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2008 年毛绒纤维加工质量监督执法检查工作方案》《2008 年毛绒加工、春茧收购质量监督统一执法检查工作方案》《2008 年毛绒加工、春茧收购质量监督统一执法检查工作督查办法》和《建立蚕茧收购加工企业质量档案基本要求》等有关文件，并形成一致意见。

4月16日 为切实加强高校学生床上用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学生用上合格床上用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教育部联合下发《关于加强高校学生床上用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通知》（国质检执联〔2008〕168号，以下简称“《通知》”）。4月24日，中国纤维检验局向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纤维检验局（所）转发了该《通知》（中纤局法发〔2008〕38号），要求各地专业纤检机构认真组织学习宣传《通知》内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与教育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加大执法力度，努力打击制售“黑心棉”违法行为，确保高效床上用品质量安全。

4月16日 中国纤维检验局（以下简称“中纤局”）在河南省郑州市组织召开2007/2008年度省级仿制国家棉花品级食物标准审定会。中纤局副局长张克才、棉花质量监督处相关人员、全国17个棉花品级实物标准制作单位及中纤局棉花品级检验专家组成员出席会议。会上，张克才对棉花品级实物标准的制作提出具体要求，与会代表就棉花实物标准的制作、发放、使用及棉花标准改革中涉及的管理和技术问题进行讨论。

4月—6月 中国纤维检验局组织北京、上海、天津、河北、辽宁、山东等6地纤检机构开展了“保平安奥运”床上絮用纤维制品质量专项检查行动，共检查涉奥单位417家，检查相关产品11.79万件，合格率97.6%。

4月22日 中国纤维检验局（以下简称“中纤局”）组织棉花生产、销售、使用和质量监督行业的专家对《棉花马克隆值试验方法》国家标准进行审定，中纤局总工程师徐水波出席会议，并对标准审定工作提出指导性的意见。

5月7日—13日 中国纤维检验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棉纤维长度试验方法梳片法》《棉纤维含糖试验方法 定量法》《山羊绒、绵羊毛及其混合纤维定量分析方法》《羊毛试验取样方法》《羊毛回潮率试验方法 烘箱法》《羊毛纤维类型含量试验方法》《原毛净毛率试验方法 油压法》《洗净羊毛油、灰、杂含量试验方法》《马海毛》《洗净马海毛》《洗净马海毛含草杂率试验方法》《洗净马海毛纤维长度试验方法 手排法》《纤维用亚麻雨露干茎》《大麻原麻》《柞蚕鲜茧》《桑蚕鲜茧》《纺织纤维线密度试验方法 振动仪法》《纺织纤维 短纤维长度和长度分布的测定 单纤维测量法》《纺织纤维白度色度试验方法》等19项标准进行审定。

5月9日 为认真落实《2008年非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要点》，稳步推进非棉纤维公证检验工作，不断提升非棉纤维公证检验工作的有效性和规范性，中国纤维检验局制定并下发《2008年度非棉纤维公证检验计划任务方案》，对2008年度山羊绒公证检验、麻类纤维公证检验、生丝公证检验、桑蚕干茧公证检验工作进行部署。

5月15日 中国纤维检验局下发《关于协助做好抗震救灾衣被供应工作的紧急通知》（中纤局法发〔2008〕61号）。号召全国专业纤检机构立即行动起来，把抗震救灾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最紧迫的首要任务，全力以赴，投入到抗震救灾的各项工作中去。对运往灾区的衣被，必须保证第一时间安排检测，做到随时服务到位，并一律免收检测费用，确保抗震救灾用衣被的质量安全。

5月15日—16日 中国纤维检验局在山东省济南市举办生

丝检验技术人员检测技术交流和目光比对活动。来自山西、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广西、重庆、四川、陕西、山东省（自治区、直辖市）纤维检验局（所）和淮安、南充、湖州、泰安市纤维检验所等 14 家纤检机构的 28 名检验人员参加比对，活动重点是对生丝现场外观检验和黑板检验等方面进行技术交流与检验目光比对。

5 月 16 日 中国纤维检验局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合建设的棉花标准化示范区项目启动仪式在农六师举行。

5 月 21 日 中国纤维检验局归口的 GB/T 6498—2008《棉纤维马克隆值试验方法》国家标准批准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发布公告》（2008 年第 6 号），于 2008 年 6 月 1 日实施。

5 月 23 日 中国纤维检验局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棉花 细绒棉〉国家标准加强棉花长度检验工作的通知》（中纤局棉发〔2008〕66 号），列出各机构落实《棉花 细绒棉》国家标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措施。

5 月 26 日—29 日 中国纤维检验局在北京举办棉花质量检验体制改革信息管理系统培训班。来自全国 25 个仪器化公证检验实验室的 32 名信息系统管理员通过笔试考核并取得中国纤维检验局颁发的仪器化公证检验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5 月 29 日—30 日 中国纤维检验局（以下简称“中纤局”）组织国家发改委经贸司、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中国棉花协会、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和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的有关领导和专家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召开“棉花色特征分级及实物标准制作专题研讨会”。中纤局总工程师徐水波主持会议。会议对棉花色特征的分级方案和棉花色特征实物标准制作工艺两个专题进行研讨，现场观

摩了美国棉花色特征实物标准，并对在河北省纤维检验局制作的棉花色特征实物标准草本进行评估和讨论。

5月30日 中国纤维检验局向全国专业纤检机构发出《关于贯彻落实国家质检总局部署立即组织开展抗震救灾用衣被质量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中纤局法发〔2008〕68号)。针对四川省等地在就在用被褥中发现“黑心棉”问题，要求各地在继续做好61号文部署的三项重点工作的同时，迅速组织开展抗震救灾用衣被质量专项检查活动，并提出相关工作的具体要求。

5月 “5·12”汶川大地震发生后，中国纤维检验局迅速下发《关于协助做好抗震救灾衣被供应工作的紧急通知》(中纤局法发〔2008〕61号)，针对灾区急需大量抗震救灾物资的现实情况，要求各地主动与地方政府和民政部门联系，提供质量较好企业和合格产品的信息，并加强对供货企业的质量监督，对救灾用棉衣被进行免费检验。全国各地纤检机构免费检验各类救灾用絮用纤维制品约473.14万件。

6月11日—12日 中国纤维检验局(以下简称“中纤局”)在北京组织召开2007年度省级纤检机构棉花质量检验体制改革工作总结会议。中纤局局长陆阳、副局长张克才参加会议，来自全国15个产棉省(区)的39位局(所)长、相关业务负责同志和技术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对2007年度棉花质检体制改革纤检机构推行情况进行分析，为2008年度内地改革推行进程取得突破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对新体制棉花公证检验实施情况进行总结。会上，陆阳提出并要求各地尽快研究落实改革进程中面临的五个问题。

6月17日 中国纤维检验局归口的GB/T 13784—2008《棉

花颜色试验方法 测色仪法》、GB/T 17260—2008《亚麻纤维细度的测定 气流法》、GB/T 17345—2008《亚麻打成麻》、GB/T 17686—2008《棉纤维 线密度试验方法 排列法》、GB/T 22100—2008《异形纤维形态试验方法 定量法》国家标准经批准发布，并于2008年9月1日实施。

6月19日 中国纤维检验局发布《2006/2007年度中国棉花质量分析报告》。

7月1日 中国纤维检验局向全国17个产棉省（自治区、直辖市）纤检局（所）下发《关于做好2008/2009年度省级仿制国家棉花品级实物标准工作的通知》（中纤局函〔2008〕52号），对做好2008/2009年度省级仿制国家棉花品级实物标准仿制工作，确保仿制工作质量，保证实物标准的一致性和稳定性，提出具体要求。

7月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发《关于全面推进部分重点产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国质检执函〔2008〕493号），在大力推进第一批五类重点产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的同时，启动列入第二批的絮用纤维制品、人造板、装饰材料三类重点产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为贯彻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全面推进部分重点产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7月16日中国纤维检验局在北京召开絮用纤维制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研讨会。

7月3日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就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一局《信息专报》（800）作出批示，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研究解决“内蒙古绒毛价格大幅下降产品积压严重”的问题。7月26—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七部门赴内蒙古包头、鄂尔多斯市进行现场调研，中国纤维检验局参加了调研工作。根据调研情

况，七部门联合起草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解决当前内蒙古羊绒积压有关问题的请示》，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支树平9月3日签署了上报国务院的上述文件。文中“关于促进羊绒产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建议”提出要加强质量管理，加快GB 18267《山羊绒》国家标准提升为国际标准的进程，加强收购、加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收购、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的质量监督检查，扎实推进羊绒公证检验制度，并建议作为临时措施，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提供贷款，内蒙古自治区指定相关企业按公证检验的等级收储羊绒2000吨。

7月10日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有关精神和质检总局对报刊管理的意见，中国纤维检验局召开局长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原《中国纤检》编辑部改为《中国纤检》杂志社，从中国纤维检验局（以下简称“中纤局”）的一个职能部门转变为由中纤局投资、隶属于中纤局、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单位。《中国纤检》杂志社主办单位为中国纤维检验局，实行社长领导下的总编负责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7月10日 中国纤维检验局下发《关于切实履行纤检职能推动棉花质检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纤局棉发〔2008〕78号）。《通知》强调，2008年是棉花质检体制改革推行的第四个年头，也是改革能否取得成功的关键之年。《通知》要求，各地要认真贯彻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蒲长城对履行纤检职能、促进棉花质检体制改革的指示精神和2007年度省级纤检机构棉花质量体制改革工作总结会议精神，坚定信心、明确目标、加强落实、在新的棉花年度中切实发挥《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赋予纤检机构的各项职能，全力以赴推动棉花质检体